

中国足球协会

足纪字[2015]061号

关于对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运动员郑智 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5年5月31日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89场，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队与贵州人和足球俱乐部人和茅台队的比赛在广州天河体育场举行。

根据裁判员报告、比赛监督报告、裁委会评议报告、比赛录像和个人提交的书面材料等，在比赛进行到第59分钟时，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郑智踩踏贵州人和足球俱乐部人和茅台队运动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55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一、停止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郑智参加2015年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的比赛3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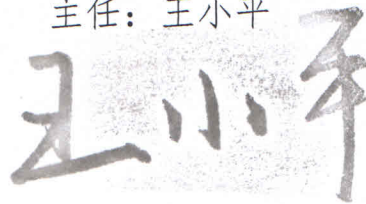
二、罚款人民币15000元。

上述罚款应按《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17条规定执行。

望各俱乐部从维护中国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坚守道德底线，不断提高规则意识、自律意识、法律意识，以此为戒，弘扬足球正气，确保2015年中国足协举办的各级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王小平



2015年6月2日
